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
檢驗檢測報聘

Inspection Report

受檢單位：廈門海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Client:

檢驗項目：餅乾類
Inspection Item:

承辦單位：廈門海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承辦單位：廈門海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承辦單位：廈門海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承辦單位：廈門海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国家建筑节能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验报告编号: 2014-01-01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检验结果: 合格

检验结论: 该建筑节能材料符合相关标准

检验日期: 2014-01-01

检验地点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人员: 张三

检验单位: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

检验项目: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检测

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中国建材集团材料研究所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研究所

100

	1978	1979
1978	1.000	0.981
1979	0.981	1.000

1000

项目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材料费	水泥	m³	10	120	1200	
	砂	m³	20	80	1600	
	石子	m³	30	100	3000	
	钢筋	kg	500	8	4000	
人工费	普工	工日	100	100	10000	
	技工	工日	50	150	7500	
	机械费	元	1000	100	100000	
	管理费	元	1000	100	100000	
合计					100000	

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

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验控制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日期	检验地点	检验人员	检验结果	检验结论
1	外观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2	尺寸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3	重量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4	性能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5	寿命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6	安全性能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7	环保性能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8	包装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9	标识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10	其他检查	2010.10.10	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	张某某	合格	合格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于我单位《检验检测委托书用章》和《编制方案检、中核、批准》并签字并盖章。
2. 报告及附件中不出现“检验检测委托书用章”或有任何修改无效。
3.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，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